

四、學年暨學期教育目標【任課教師填寫】

學生 班級姓名	商三 1 李北家	課程名稱 (領域或跨領域)	數學 (每週 3 節)	授課教師	李翊瑄老師			
113 學年目標								
A、能夠了解所學習的數學概念，並進行運算與推理。								
B、能夠運用各式工具，處理數學、日常生活的問題。								
C、具備正向學習態度，於日常生活中進行數學運用。								
第二學期目標		起訖 時間	評量					
			日期	支持 程度	方式	標準	結果	決定
A-1 能進行排列組合的運算。		114/02/11~ 114/06/30	114/02/11~ 114/03/26	OA	PT	B		
A-2 能進行機率的運算。		114/02/11~ 114/06/30	114/03/27~ 114/05/14	OA	PT	B		
A-3 能進行統計的運算。		114/02/11~ 114/06/30	114/05/15~ 114/06/30	OA	PT	B		
B-1 能夠運用生活中的排列組合、機率、統計。		114/02/11~ 114/06/30	114/02/11~ 114/06/30	OA	PT	B		
C-1 在教師講解完範例後，能進行隨堂練習題。		114/02/11~ 114/06/30	114/02/11~ 114/06/30	CI	OD	A		
C-2 能學習省思並表達個人對數學的想法、經驗。		114/02/11~ 114/06/30	114/02/11~ 114/06/30	OA	OA	B		
教學課程 內容調整	☐ 該生與同儕教學目標相同 ☐ 減量 ☐ 簡化 ☐ 替代 ☐ 重整 ☐ 分解							
作業調整	☐ 該生不需要特別的作業調整 ☐ 調整作業量 ☐ 調整作業內容 ☐ 其他：							
評量調整	☐ 該生不需要特別的評量標準 ☐ 降低及格標準 ☐ 調整計分方式 ☐ 給予加分機會（如：筆記/作業加分） ☐ 調整試卷難度 ☐ 提供其他評量方式（如：口頭報告代替紙筆測驗）							
期末 評量結果 【擇一勾選】	① ☐ 通過			學期總成績		任課教師簽章		
	② 補考後							
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							
③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								
教師對該生學習或其他建議：								

◇ 支持程度：CA-完全協助；PA-部份肢體協助(示範)；OA-口語/姿勢提示；W-監督；CI-完全獨立

◇ 評量方式：OA-口語問答；PE-實作評量；OD-觀察評量；PT-紙筆測驗；P-指認；O-其他

◇ 標準/結果：A-80-100%；B-60-80%；C-40-60%；D-20-40%；E-0-20%（獨立完成程度代號）

◇ 評量決定：P-通過；EP-補考後通過；EF-補考後不通過；F-不通過

★每學期開學兩週內請 mail 至資源班信箱 pthcrr@apps.pttc.chc.edu.tw，粗框欄位於期末填寫並簽章。